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依法开展了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022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为河源市交通局，在其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年4月3日，建设单位变更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网站重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年8月14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2022年11月16日、2026年4月3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江东新区，2022年，建设单位为河源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单位变更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后，重新通过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6日、2026年4月3日

公示网址：

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jtysj/gggs/content/post_523209.html（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s://www.heyuan.gov.cn/bmjy/hysjtysj/gggs/content/post_698362.html（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2-1、图2.2-2。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2022 年 11 月 16 日）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6-04-03 20:21:26 来源：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默认 】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发布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江东新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设紫城枢纽与河惠莞高速相交，并接国道G236线（安良大道），往西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与国道G355线（迎香大道）相接，全长约48.5公里；设置柏埔互通连接线1条，长约2.3公里。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路基宽度26.5米；柏埔互通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路基宽度12米。本次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
联系方式：朱工
邮箱：zhugong@hezigaosug.freeqiye.com
电话：020-2900668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以点击本公示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开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图 2.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2026 年 4 月 3 日）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意见 1 份，为电子邮件，来自河源市，主要关注施工期拌合站能源使用问题，具体内容见表 2.3-1。

表2.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公众意见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u>2026 年 6 月 24 日</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d><td>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td></tr> <tr> <td colspan="2">一、本页为公众意见</td></tr> <tr> <td style="width: 20%;">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td><td> 关于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项目沥青拌合站使用清洁能源的建议书致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河源市人民政府的官方消息，我留意到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正在进行中，该项目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设紫城枢纽与河惠莞高速相交，并接国道 G236 线（安良大道），往西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与国道 G355 线（迎客大道）相接，全长约 48.5 公里。该项目是引领沿线城市发展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之一。该项目对于完善区域交通网络、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在此对项目的开展表示支持与期待。 在关注项目进展的过程中，我注意到施工阶段的沥青拌合站作为项目建设的核心配套设施，其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模式与污染物排放状况，一直是社会各界重点关注的焦点。在此，我就施工期间沥青拌合站大小燃烧机的能源选择问题，提出一点建议：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 号）（见附件 1）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见附件 2）的相关要求，将从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上进一步强化弃土场、拌合站和料场等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机械。综上所述，建议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时，在施工期内明确拌合站的大小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一、沥青拌合站大燃烧机采用污染能源带来的危害 沥青拌合站炒制沥青期间，大燃烧机与小燃烧机虽同属加热系统，但二者的工作原理与功能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大燃烧机作为核心加热装置，需燃烧重油、煤炭、柴油或天然气等燃料，在燃烧室内完成充分燃烧后，生成高温火焰与大量热能，这些热能通过热辐射 </td></tr> </table>	项目名称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关于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项目沥青拌合站使用清洁能源的建议书致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河源市人民政府的官方消息，我留意到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正在进行中，该项目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设紫城枢纽与河惠莞高速相交，并接国道 G236 线（安良大道），往西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与国道 G355 线（迎客大道）相接，全长约 48.5 公里。该项目是引领沿线城市发展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之一。该项目对于完善区域交通网络、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在此对项目的开展表示支持与期待。 在关注项目进展的过程中，我注意到施工阶段的沥青拌合站作为项目建设的核心配套设施，其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模式与污染物排放状况，一直是社会各界重点关注的焦点。在此，我就施工期间沥青拌合站大小燃烧机的能源选择问题，提出一点建议：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 号）（见附件 1）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见附件 2）的相关要求，将从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上进一步强化弃土场、拌合站和料场等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机械。综上所述，建议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时，在施工期内明确拌合站的大小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一、沥青拌合站大燃烧机采用污染能源带来的危害 沥青拌合站炒制沥青期间，大燃烧机与小燃烧机虽同属加热系统，但二者的工作原理与功能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大燃烧机作为核心加热装置，需燃烧重油、煤炭、柴油或天然气等燃料，在燃烧室内完成充分燃烧后，生成高温火焰与大量热能，这些热能通过热辐射
项目名称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关于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项目沥青拌合站使用清洁能源的建议书致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河源市人民政府的官方消息，我留意到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正在进行中，该项目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设紫城枢纽与河惠莞高速相交，并接国道 G236 线（安良大道），往西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与国道 G355 线（迎客大道）相接，全长约 48.5 公里。该项目是引领沿线城市发展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之一。该项目对于完善区域交通网络、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在此对项目的开展表示支持与期待。 在关注项目进展的过程中，我注意到施工阶段的沥青拌合站作为项目建设的核心配套设施，其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模式与污染物排放状况，一直是社会各界重点关注的焦点。在此，我就施工期间沥青拌合站大小燃烧机的能源选择问题，提出一点建议：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 号）（见附件 1）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见附件 2）的相关要求，将从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上进一步强化弃土场、拌合站和料场等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机械。综上所述，建议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时，在施工期内明确拌合站的大小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一、沥青拌合站大燃烧机采用污染能源带来的危害 沥青拌合站炒制沥青期间，大燃烧机与小燃烧机虽同属加热系统，但二者的工作原理与功能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大燃烧机作为核心加热装置，需燃烧重油、煤炭、柴油或天然气等燃料，在燃烧室内完成充分燃烧后，生成高温火焰与大量热能，这些热能通过热辐射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与热传导作用传递至烘干筒内的砂石骨料，实现骨料的快速升温。大燃烧机设计功率较高，热量输出稳定，可精准满足骨料加热需求，主要负责将碎石、砂等砂石骨料加热至 160-190℃的关键温度范围，为后续沥青与骨料的均匀混合提供基础条件。若大燃烧机以煤炭为燃料，耗煤量可达到数千吨规模，将成为沥青拌合站最主要的污染源。 小燃烧机则以辅助加热为主要功能，通过较低功率的燃烧维持烘干筒、拌合锅等设备内部的温度稳定。当大燃烧机完成骨料加热的核心工序后，或在设备间歇运行阶段，小燃烧机启动以弥补热量损耗，仅发挥保温作用，避免温度大幅波动影响生产连续性，本质是通过持续输出少量热能实现保温效果。 从作用占比来看，大燃烧机承担 95% 的加热任务，是骨料达到规定温度的决定性因素；小燃烧机仅发挥 5% 的辅助作用，核心功能为保温。需特别注意的是，保温或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影响，主要与小燃烧机运行相关。 若大燃烧机采用煤炭、重油等污染性较强的能源作为主要燃料，在将砂石骨料加热至 160-190℃的过程中，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其造成的空气污染影响远大于小燃烧机产生的沥青烟问题。这些污染物不仅会导致周边空气质量显著下降，还可能对沿线生态环境与居民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此类燃料在储存与运输环节存在泄漏风险，可能引发土壤与水体污染，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危害更为突出。 二、采用清洁能源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全国生态环保部对于防治空气污染的核心要求 1. 广东周边省市已大力推广天然气作为沥青拌合站大燃烧机的主要燃料 在环保减排的大趋势下，广东周边多个省市已积极行动，大力推广天然气作为沥青拌合站的主要燃料。其中，广东等多个地区在这方面表现突出，现已广泛采用 LNG（液化天然气）或管道气作为沥青拌合站大燃烧器的主要燃料。这种燃料替代方式，能有效减少传统污染能源燃烧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对于改善空气质量、降低环境风险具有重要意义，相关部门可对这些地区的推广成果和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核定，为其提供可借鉴的经验。（附件 3、4 为广东地区高速公路天然气招标部分内容）。 2. 响应清洁能源推广政策 条例明确鼓励推广天然气、LNG 等清洁能源，要求企业减少高污染燃料使用。沥青拌合站选用 天然气、LNG 作为燃料，完全契合条例中 “改善大气环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是履行环保责任的具体体现。 3. 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排放达标。使用传统燃料易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而 LNG 燃烧的清洁性可显著降低排放浓度，更易满足条例中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严格要求，降低合规风险。 4. 适应禁燃区管理要求 广东省在城市建成区及生态敏感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使用煤、重油等燃料。本项目涉及广东省惠州市和深圳市境内，部分区域可能处于禁燃区内，选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可避免因燃料类型不符合规定而影响项目审批或引发执法处罚。 三、建议事项 1. 在环评文件中补充明确要求：本项目沥青拌合站施工期大小燃烧机均必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 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方案中细化清洁能源的供应保障、储存管理及使用流程，确保燃料使用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3. 生态环境部门在后续审查中，将沥青拌合站燃料类型作为环保合规性的重要考核指标，监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使用要求。 4. 若施工单位因特殊情况采用煤、油等污染性能源作为大燃烧机燃料，需配套严格监管措施和防范治理措施以降低环境危害。 建立燃料准入机制，严格抽检进场煤、油，确保硫分、灰分等达标，严禁劣质燃料使用。 强化燃烧过程监管，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浓度，与环保部门平台联网，数据真实可查，超标即停产整改。 规范燃料储存运输，设置专用封闭式场地，配备防泄漏、防渗设施，运输用密闭车辆；环保部门定期巡查，从严处罚违规行为。 此外，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储备应急物资；相关部门审核预案并监督演练。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制度，对问题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不达标者依法处罚直至吊销资质。 5. 综上所述，沥青拌合站使用清洁能源不仅能有效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保护沿线生态环境，更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8日，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表3.1-1 公示时间及网站

项目	公示时限	公示途径
网络平台发布	2026年8月14日~8月28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s://www.heyuan.gov.cn/bmjy/hysjtsj/gggs/content/post_712936.html)
登报	2026年8月14日	《南方都市报》
	2026年8月21日	
张贴公告	2026年8月14日~8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村委、学校、医院等公告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江东新区，建设单位通过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8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heyuan.gov.cn/bmjy/hysjtsj/gggs/content/post_712936.html（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2-1。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6-08-14 10:45:03 来源：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江东新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接国道G236线（安良大道），设紫城枢纽与河惠莞高速相交，往西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与国道G355线（迎春大道）相接，全长约 48.225 公里；设置柏埔互通连接线1条，长约2.4公里。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路基宽度26.5米；柏埔互通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路基宽度12米。本次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等，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A66tpN5IP3zDU8RTmgwgQ?pwd=1234> 提取码：1234
- (2) 纸质报告书：于工作日办公时间前往河源市交通运输局一楼值班室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A66tpN5IP3zDU8RTmgwgQ?pwd=1234> 提取码：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邮编：510623

联系方式：朱工

邮箱：zhugong@hezigaosug.freeqiye.com

电话：020-2900668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布日起十个工作日。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南方都市报》

公示日期：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1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和图3.2-3。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从产品输出到体系化突围 食品饮料行业“出海”提速

近年来
料行业
放缓、存
越多的
国内外
惯的差
等现实
重挑战
成为行
8月7日
响力共
行业协
代表等
的现实
述？企
端？中
能不能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源紫金至江西南昌高速公路 项目地点: 广东河源市紫金县、江东南部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 经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柏塘镇, 折往江东南部临江镇, 与国道 G355 线(迎迓大道)相接, 全长约 48.225 公里; 设置柏塘互通式立交 1 条, 长约 2.4 公里。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标准路基宽度 26.5 米; 柏塘互通立交采用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标准路基宽度 12 米。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等, 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A66tpN5IP3zDU8RTmgwGQ?pwd=1234> 提取码: 1234 (2) 纸质报告书: 于工作日办公时间前往河源市交通运输局一楼值班室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A66tpN5IP3zDU8RTmgwGQ?pwd=1234> 提取码: 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邮编: 510623 联系方式: 朱工 邮箱: zhugong@hezigao.com。freejye.com 电话: 020-2900668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布日起十个工作日。

而等批在局生产
生产与供应。
飞鹤此前透露,其
已进入北美超过
东南亚,飞鹤以非
经验复制到越南,
羊奶粉品牌佳贝
实现增长,海外收
购更为迅猛。中金
店企业已具备便
易便利化政策降
产品力及合规能

在SIAL西雅展会餐饮产业影响力共创交流会上,与会代表指出了这一痛点。国内不少中小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良好,但要准备一份让海外买家看得懂、又经得起合规审查的英文产品资料,往往需要专门找人制作,成本不低、周期也长。有行业协会代表坦言:“产品早就准备好了,卡住的是把产品介绍出去的这一关。”

业内人士表示,国际市场对于饮料类商品的标准、标签和罐身宣传语是否符合出口目的地广告法规定,都是需要专业支持的环节。此外,食品饮料出海还面临口味、文化与消费习惯的多重考验。

“不服”？

从实践来看,企业合规门槛、本土化门槛,而对大量中小障碍甚至不是产品买家能理解的语

据了解,2026年SIAL西雅国际食品展(广州)将于9月3日至5日在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举办,覆盖餐饮供应链、休闲食品、饮品、进口食品、健康食品、区域特色食品等板块。展会依托SIAL Network全球食品网络,每年在上海、深圳、巴黎、蒙特利尔、新德里、吉隆坡、雅加达等世界各地举办,为企业提供了从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王静娟

[illegible]

图 3.2-2 环评征求意见稿登报 (2026 年 8 月 14 日)

3.2.3 张贴

张贴时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8日

张贴地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村委、学校、医院等公告栏。

现场张贴地点及照片见表3.2-1，张贴的公告内容见图3.2-4。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3.2-1 张贴公告地点及照片

行政区划		照片
紫金县	紫城镇	 当前经纬度 时 间: 2026-08-14 星期五 15:13 地 点: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黄花村 民委员会 经纬度: 23.665347°N,115.169085°E 黄花村
		 当前经纬度 时 间: 2026-08-14 星期五 15:23 地 点: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水澄村 民委员会 经纬度: 23.658849°N,115.150633°E 水澄村
		 当前经纬度 时 间: 2026-08-14 星期五 16:21 地 点: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附城镇 中洞村民委员会 经纬度: 23.641240°N,115.082578°E 中洞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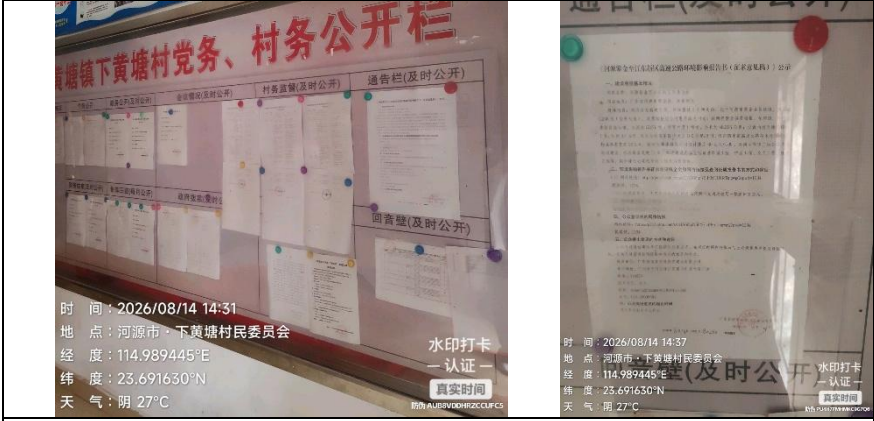
城西村



庙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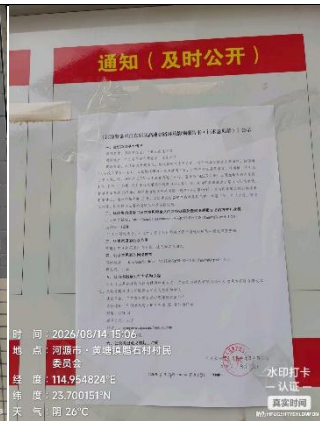


拱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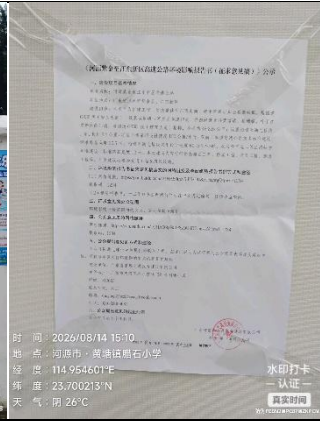


下黄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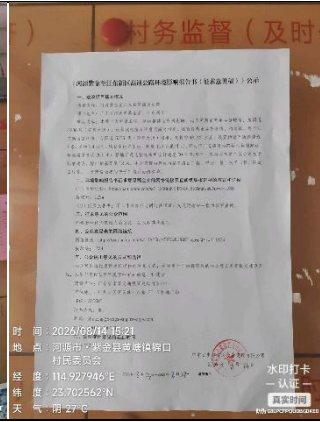
黄塘镇



腊石村



腊石小学



锦口村



锦江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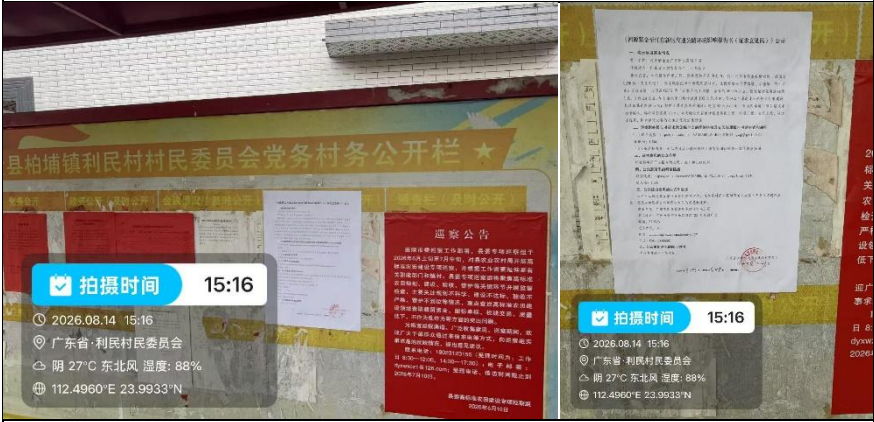




南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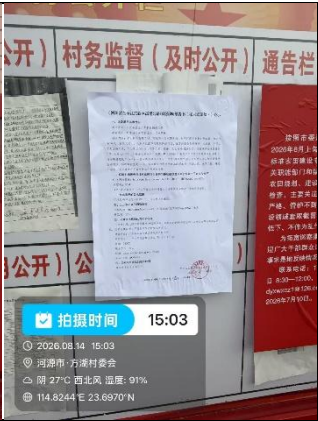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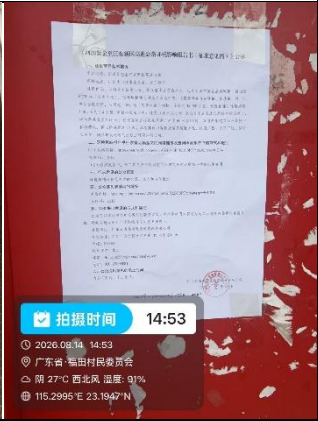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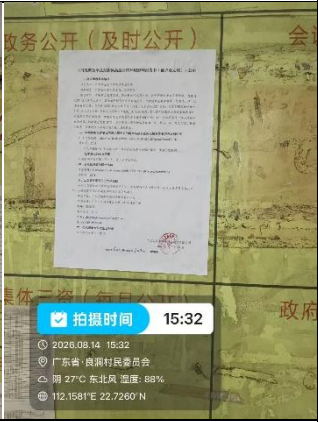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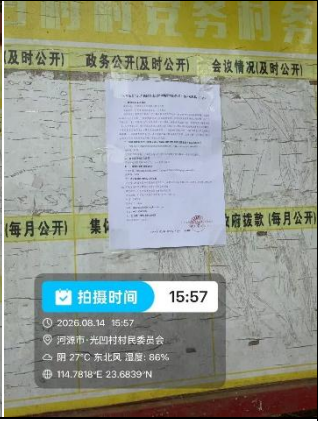
新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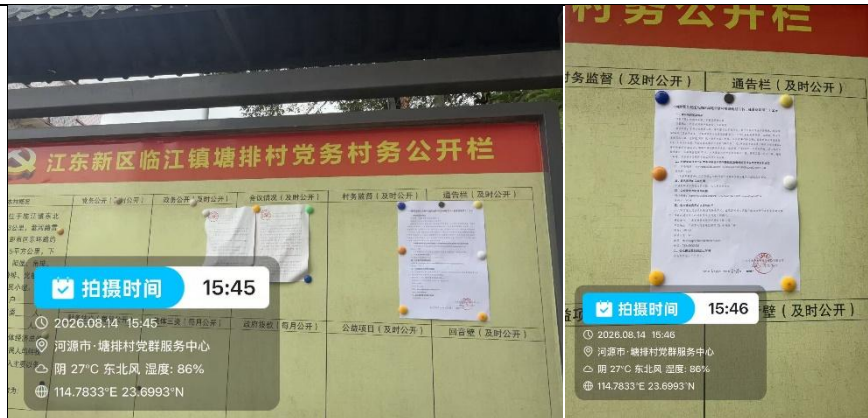


利民村



复兴村

		  方湖村
		  福田村
		  良洞村
		  光凹村
江东新区	临江镇	



塘排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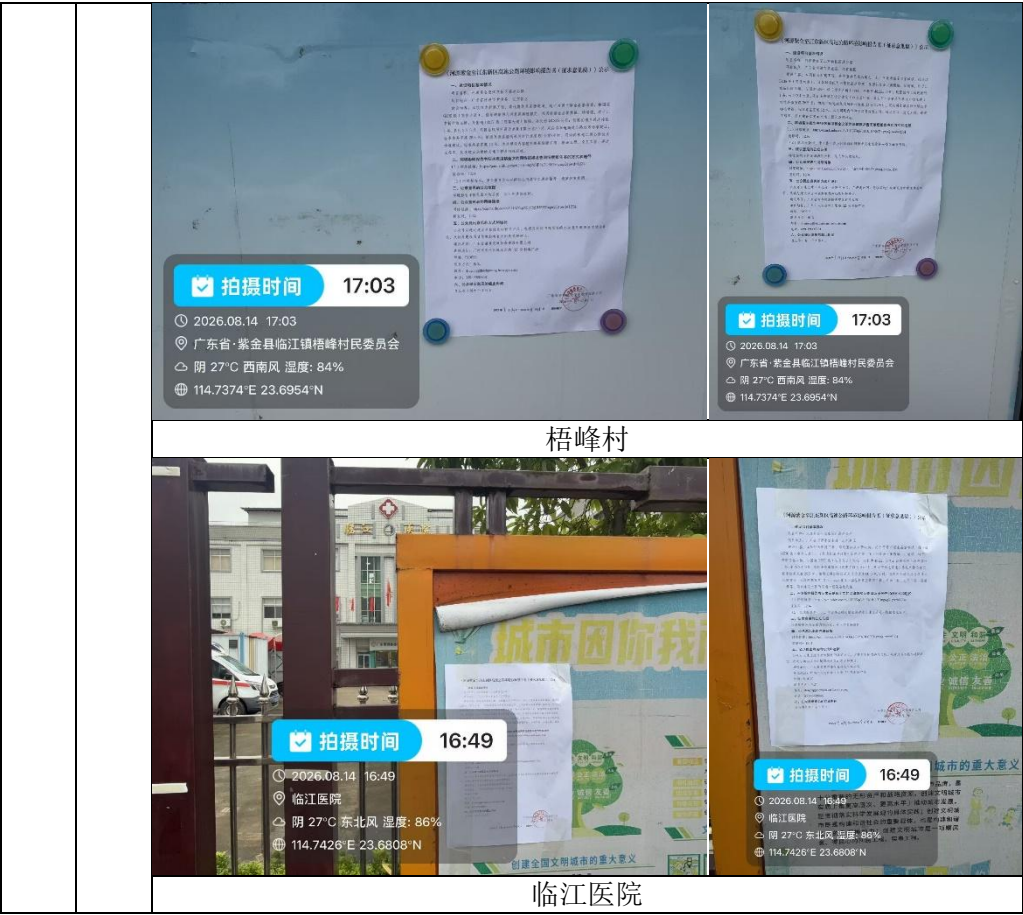
胜利村



年丰村



临江第二中学



梧峰村

临江市医院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江东新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接国道G236线（安良大道），设紫城枢纽与河惠莞高速相交，往西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与国道G355线（迎客大道）相接，全长约48.225公里；设置柏埔互通连接线1条，长约2.4公里。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路基宽度26.5米；柏埔互通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路基宽度12米。本次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等，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A66tpN5lP3zDU8RTmgwgQ?pwd=1234>

提取码：1234

（2）纸质报告书：于工作日办公时间前往河源市交通运输局一楼值班室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A66tpN5lP3zDU8RTmgwgQ?pwd=1234>

提取码：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邮编：510623

联系方式：朱工

邮箱：zhugong@hezigaosug.freeqiye.com

电话：020-2900668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布日起十个工作日。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8日 请勿撕下

图 3.2-4 张贴公告内容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河源市交通运输局一楼值班室放置了纸质版《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纸质报告设置场所情况见图3.3-1。

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纸质报告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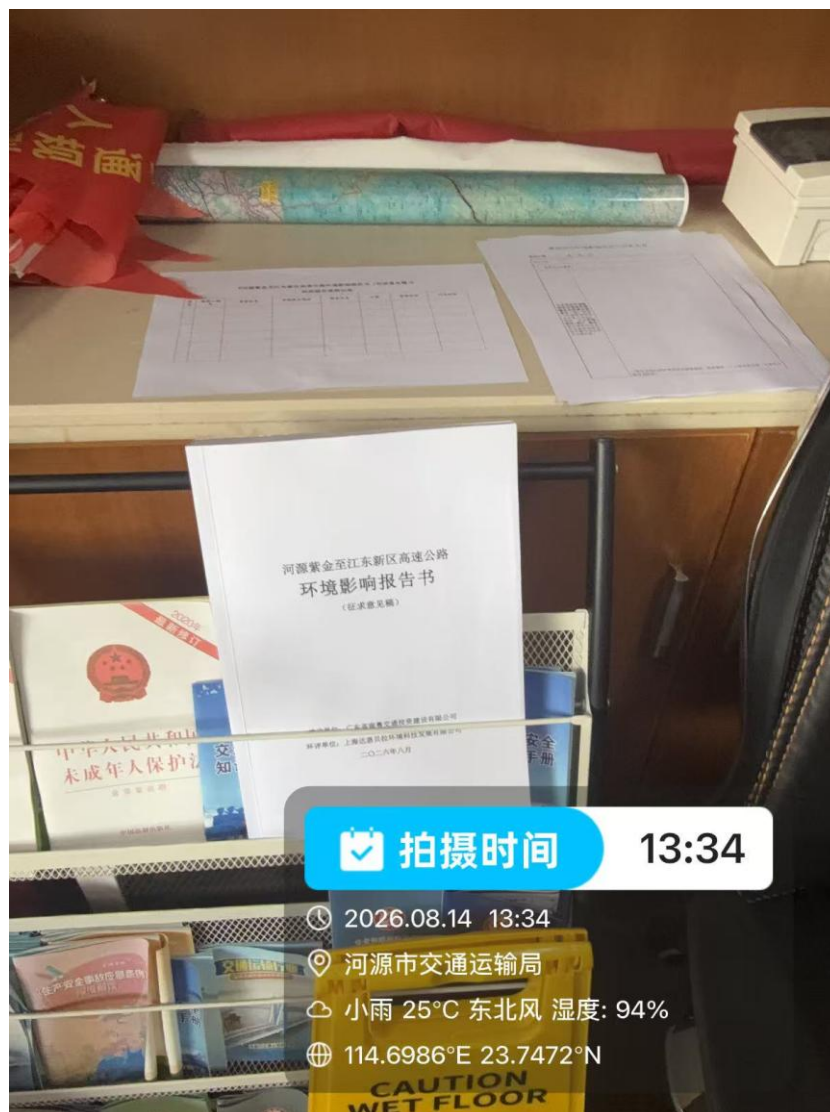


图 3.3-1 纸质报告设置场所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收到公众意见 5 份（不含重复邮件 1 份），含电子邮件 4 封，电话 1 通，来自河源市紫金县柏埔镇、江东新区临江镇村民。公众意见中与环保相关的为 4 份。

具体内容见表 3.4-1。

表3.4-1 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公众意见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申请提供河紫高速环评报告及核实柏埔镇鱼潭村影响范围 1026-08-14 21:30 收件人： 我 详情 朱工，您好： 我于2026年8月14日看到《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按照公示中的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1234尝试下载，但链接目前无法打开，导致无法查阅环评报告内容。 本人老家位于紫金县柏埔镇永丰村鱼潭自然村，希望核实该村是否会受到项目建设影响。烦请协助提供以下资料或信息：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文件或有效下载链接； 2. 柏埔镇路段的路线图，以及柏埔互通和约2.4公里连接线的位置图； 3. 永丰村鱼潭自然村是否涉及项目红线、征地拆迁、施工区域或环境敏感点； 4. 如涉及，请告知大致影响范围、线路桩号及后续负责咨询的单位和联系方式。 由于公示载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保障沿线居民及时查阅报告并反馈意见，烦请尽快回复。如附件较大，也可以提供新的网盘链接。 感谢您的协助！ 陈小姐 联系电话：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24 日	
	项目名称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一、关于远期隔声窗预留措施数量不一致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运营远期噪声超标保护目标及隔声窗预留措施的数量表述存在不一致。 报告书PDF第10—11页（印刷第6—7页）称，为采取降噪措施后近、中期达标但远期超标的17处保护目标预留隔声窗措施费用；PDF第252—253页（印刷第248—249页）表4.1-18的远期超标项可逐项列出17项；PDF第404—405页（印刷第400—401页）表7.3-3也列出17项，合计约173栋、865万元；PDF第414页（印刷第410页）表8.3-1和PDF第429页（印刷第425页）结论也采用17处。但PDF第405页（印刷第401页）第7.3.1.5（1）第3项又写成“为……远期超标的13处保护目标预留隔声窗措施”。 作为关心项目环境影响的市民，我担心这不只是一个数字笔误：报告书没有说明“13处”和“17处”到底是因为预测时段、保护目标筛选条件、降噪措施后的达标判断不同，还是因为统计对象不同。如果实际按13处作为实施依据，表中另外4处保护目标是否会被遗漏？如果17处才是完整对象，沿线居民今后又应以哪一份清单来判断自己的居住环境是否得到保护？ 在原因说明清楚前，我认为应以报告书概述、表4.1-18、表7.3-3、表8.3-1和结论反复采用的17处作为暂定的完整实施口径，不应按较少的13处执行；如果环评单位确认13处才是正确口径，也请明确列出被排除的4处保护目标，并说明其不需要隔声窗的预测和技术依据。请在报批前说明两种数量的具体原因，确定一个统一的实施口径，并逐项公开保护目标编号、远期措施前后昼夜预测值、超标量、建筑数量、费用及对应的降噪措施。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关于达标距离和地形、建筑遮挡建模条件不明 报告书PDF第244页（印刷第240页）说明表4.1-14是在路面1.2m处、不考虑地形高差及建筑遮挡的预测。PDF第245页（印刷第241页）表4.1-15前的正文又称“在不考虑建筑遮挡的情况下”计算达标距离，但表4.1-15的标题却写为“考虑地形高差及建筑遮挡”。PDF第260页（印刷第256页）章节小结把“不考虑地形高差及建筑遮挡”时的近、中、远期最远达标距离写为138—238m、200—368m、206—447m；PDF第428页（印刷第424页）结论在同样条件下又写为173—203m、316—348m、377—414m。同一预测条件出现两组不同结果，表题与正文对是否考虑建筑遮挡的表述也相互矛盾。 作为关心沿线噪声影响的市民，我无法从现有报告中判断哪一组才是理论距离，哪一组是考虑实际地形和建筑后的结果。表4.1-15中部分路段的距离最大达447m，还大于结论页的414m。这使我担心，结论页距离以外但仍位于正文预测范围内的住宅、学校等保护目标，是否已被完整调查并纳入降噪和跟踪监测安排。 请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明确说明表4.1-14、表4.1-15、章节小结及结论页各自对应的预测情景，统一更正正文、表题和结论中的表述；并按相同路段、预测高度、昼夜时段和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照列出“不考虑”和“考虑”地形及建筑两种情景的达标距离，说明部分路段出现较大距离的具体原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求地形、高差、障碍物几何参数等环境参数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得，并分析道路标高、保护目标与路面的相对高差、建筑结构和层数、传播路径及障碍物等。请说明表4.1-15实际使用的道路标高、路堤路堑和桥梁几何条件、保护目标相对高差、建筑物位置及高度、地面吸收和遮挡路径等参数的数据来源和现场核实方式，并明确这些因素是否实际输入CadnaA模型。还请说明最终以哪一组结果划定评价范围、筛选保护目标和确定声屏障、隔声窗及运营期监测对象。在上述问题澄清前，不应仅以结论页较小的距离排除可能受影响的沿线保护目标。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的高速公路路线规划图中，k 线（红线）经过了柏埔永丰渔潭村。 渔潭村的村民们，普遍对高速公路高架桥从渔潭村上方经过表达出较强烈的担忧和不安，主要有如下几点： ①高速路高架桥横跨村庄，破坏了村庄整体的自然风貌； ②横跨村庄的高架桥下是环村庄路道，当地村民们日常出行和晚上的休闲散步，都是依靠这条环村道，村民们担心高速公路通车后会有安全隐患； ③车辆通行产生的噪音和晚上行车的灯光污染； ④当地村民世代耕种为生，本村可耕种的土地面积本来就极为不足，高速高架桥桩柱肯定会占用本村稀缺的可耕种田地； ⑤高速公路高架桥面也会对桥底农田上生长的农作物有影响（光照）； ⑥高速公路高架桥施工期间，肯定会对本村村民们的生活、出行和生产活动造成方方面面的负面影响。 敬请政府上级领导们，要充分考虑当地村民的担心和疑虑，做出更完善的规划。
4	电话询问灯盏大桥6#应急池的具体位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科普宣传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意见 1 份，为电子邮件，来自河源市。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收到公众意见 5 份（不含重复邮件 1 份），含电子邮件 4 封，电话 1 通，来自河源市紫金县柏埔镇、江东新区临江镇村民。公众意见中与环保相关的为 4 份。

以上环评公示期间，居民反映的与环境影响有关的主要意见包括以下方面：

（1）项目设施建设具体情况的问询；

（2）项目施工期（包括大临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占地等对环境产生影响；

（3）关于说明声环境评价范围、降噪措施的建议。

主要意见和建议的概述和分析见表 5.1-1。

表5.1-1 主要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反馈方式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概述和分析
1	电子邮件	建议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时，在施工期内明确拌合站的大小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施工期大临工程产生环境影响
2	电子邮件	请协助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文件或有效下载链接；柏埔镇路段的路线图，以及柏埔互通和约 2.4 公里连接线的位置图；永丰村鱼潭自然村大致影响范围。	提供环评报告查阅方式
3	电子邮件	对高速公路高架桥从渔潭村上方经过表达出较强烈的担忧和不安，破坏了村庄整体的自然风貌，高速公路通车后会有安全隐患，车辆通行产生的噪音和晚上行车的灯光污染，高速高架桥桩柱占用本村稀缺的可耕种田地，高架桥面也会对桥底农田上生长的农作物有影响；高架桥施工期间，肯定会对本村村民们的生活、出行和生产活动造成方方面面的负面影响。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占地等对环境产生影响
4	电子邮件	（1）《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运营远期噪声超	说明声环境评价范围、保护目标及降噪措施

序号	反馈方式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概述和分析
		标保护目标及隔声窗预留措施的数量表述存在不一致。 (2) 达标距离和地形、建筑遮挡建模条件不明。请说明建模参数的数据来源并明确这些因素是否实际输入 CadnaA 模型, 请说明最终以哪一组结果划定评价范围、筛选保护目标和确定声屏障、隔声窗及运营期监测对象。	
5	电话	询问灯盏大桥 6#应急池的具体位置。	项目设施建设具体情况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前述统计, 本次公众意见包括疑问/质疑、建议和诉求/要求等类型, 关于疑问/质疑等的解释及针对公众提出的诉求/要求和建议, 建设单位的采纳情况说明见表 5.2-1。

表5.2-1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采纳情况
1	建议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时, 在施工期内明确拌合站的大小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已采纳。 本次环评报告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提出工程及管理措施, 严格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对拌合站等大临工程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对燃料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 加强源头管控。
2	请协助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文件或有效下载链接; 柏埔镇路段的路线图, 以及柏埔互通和约 2.4 公里连接线的位置图; 永丰村鱼潭自然村大致影响范围。	已采纳。 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环评报告查阅方式。
3	对高速公路高架桥从渔潭村上经过表达出较强烈的担忧和不安, 破坏了村庄整体的自然风貌, 高速公路通车后会有安全隐患, 车辆通行产生的噪音和晚上行车的灯光污染, 高速公路高架桥桩柱占用本村稀缺的可耕种田地, 高架桥面也会对桥底农田上生长的农作物有影响; 高架桥施工期间, 肯定会对本村村民们的生活、出行和	已采纳。环评报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标准, 对工程产生的噪声、废气、粉尘、废水等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以及跟踪监测要求, 以满足相关环保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 保护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设计阶段已尽量减少占地, 充分考虑避让声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管理措施尽量减小影响; 为尽量减缓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已采取低噪声路面等工程措施, 从源头设计上降低了噪声影响; 此外, 根据

序号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采纳情况
	生产活动造成方方面面的负面影响。	工程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关系，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环评单位充分论证了不同型式声屏障的降噪效果，最终对沿线各保护目标采取低噪声路面、声屏障等主动降噪措施，实施后沿线各保护目标均可满足声环境达标或不恶化。运营期加强保护目标跟踪监测及低噪声路面养护等保障措施，确保路面的降噪性能，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综上，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
4	(1)《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运营远期噪声超标保护目标及隔声窗预留措施的数量表述存在不一致。 (2)达标距离和地形、建筑遮挡建模条件不明。请说明建模参数的数据来源并明确这些因素是否实际输入 CadnaA 模型，请说明最终以哪一组结果划定评价范围、筛选保护目标和确定声屏障、隔声窗及运营期监测对象。	已采纳。 (1)针对提出运营远期噪声超标保护目标及隔声窗预留措施的数量表述存在不一致的问题，环评报告已复核并进行修正。 (2)针对提出达标距离和地形、建筑遮挡建模条件不明的问题，本项目噪声预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确定评价范围，“运营期评价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级评价一般以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为评价范围；如依据建设项目声源计算得到的噪声贡献值到 200m 处，仍不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值时，应将评价范围扩大到运营中期噪声贡献值满足标准值的距离。”本次通过预测各路段最远达标距离，确定该路段的评价范围。 本项目保护目标及降噪措施的预测方法均已考虑导则提出的各项预测参数，预测过程科学合理，并从环保责任主体角度，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5	询问灯盏大桥 6#应急池的具体位置。	已采纳。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5〕227 号）要求：“对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的路段，跨越Ⅱ类及以上水体的桥梁，在确保安全和可行的前提下，要按照依法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采取设置桥（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对发生污染事故后的桥面径流等进行处理。”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对跨越柏埔河路段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径流收集管道沿桥面坡度铺设，并设置桥下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水。根据应急池容积计算结果，灯盏大桥共设置 3 处应急池，6#应急池收集位于 K47+310 处。

关于“申请提供河紫高速环评报告及核实柏埔镇鱼潭村影响范围”的回复

发件人：河紫高速朱工

隐藏

收件人：

时间：2026年8月17日 16:18

陈小姐，您好：

河紫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现仅进行环境影响报告公示。由于项目未正式开工，关于项目路线等详细资料无法提供；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相关资料已进行公示，如有建议可反馈意见。环境影响报告网盘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HA66tpN5lP3zDU8RTmgwgQ?pwd=1234>

提取码：1234

感谢您的关注！

朱工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图 5.2-1 邮件回复截图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